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2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ERFC8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号1001自编02-03之F07

法定代表人：韦通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办理公司开业（设立）登记、2016年12月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过程中冒用董永红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6〕

第 06201608310594 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〔2016〕第 06201612020230 号),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董永红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,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以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6 月 10 日